

宁国市中田中飞炭业有限公司机制炭生产、销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9月22日，宁国市中田中飞炭业有限公司根据“宁国市中田中飞炭业有限公司机制炭生产、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本公司主持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验收组由宁国市中田中飞炭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宁国浚洁环保治理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等相关单位代表及行业专家共7人组成。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介绍，以及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建设、试运行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查看了环保设施使用情况及工程已采取的生态保护和污染控制措施，现场检查了环保设施运行工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宁国市中溪镇中田村双塘组。

建设性质：新建。

生产规模：设计年生产能力为机制竹炭 1500t，竹焦油 300t、竹醋酸 174t。实际年生产能力为机制竹炭 1500t，竹焦油 300t、竹醋酸 174t，竹焦油和竹醋酸部分用于热干炉燃料，部分作为副产品外售。

建设内容：（1）主体工程：粉碎车间、烘干车间、制棒车间、炭化车间。（2）储运工程：成品车间，原材料车间。（3）公用工程：给水，排水，供电工程。（4）环保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工程。

环保审批及建设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09 年通过宁国市环保局批复，2017 年 8 月委托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2018 年 5 月委托宁国浚洁环保治理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

实际投资：项目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0%。

验收范围：整体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工程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地点，工程性质、生产工艺、工程技术指标

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除竹焦油和竹醋酸等副产品，部分作为烘干炉燃料，焚烧处理，部分作为副产品外售再利用之外，工程实际建成后的经济技术指标、工程数量等情况与环评和后评价报告相比，基本一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的用水由自挖水井供给，能够满足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的需求，总用水量 708m³/a。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市政雨水管网。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灌溉，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烘干过程排放的废气、二次粉碎过程排放的废气。项目将烘干废气和二次粉碎废气引至同一套废气处理措施中进行处理，混合废气经二次水膜除尘+高压静电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主要污染物为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粉碎机、制棒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消声、隔离、减振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以及生产废物。生产废物包括收集的粉尘 58t/a，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生产。竹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竹焦油 300t/a，竹醋酸 174t，竹焦油和竹醋酸存在于炭化炉尾气中，经过冷凝后存入储桶内，部分作为烘干炉燃料，焚烧处理，部分外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祥和环境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7-18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项目烘干和粉碎混合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范围为 26mg/m³~29mg/m³，SO₂ 浓度范围为 16mg/m³~28mg/m³，NO_x 浓度范围为 20mg/m³~27mg/m³，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为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厂界颗粒物浓度范围 $0.23\text{mg}/\text{m}^3 \sim 0.63\text{mg}/\text{m}^3$ ，最高浓度为 $0.63\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昼夜最高测值 57.9dB，夜间最高测值 47.7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限值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总量计算，本项目烟粉尘排放总量 $0.437\text{t}/\text{a}$ ， SO_2 排放总量 $0.292\text{t}/\text{a}$ ， NO_x 排放总量 $0.389\text{t}/\text{a}$ ，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产污水不外排，废气、噪声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置，生态环境影响不明显，满足要求。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落实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试运行正常；试运行期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符合相关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该项目验收合格。

七、公司承诺

- 1、加强对无组织粉尘管理，确保颗粒物（粉尘）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企业内部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范设置排污口。

附：1、参会人员签到表；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宁国市中田中飞炭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2 日